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17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行为。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本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五)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上午在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上午在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在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704 室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在公司的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职责，各种决策程序合法、方法科学。

（二）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认真审议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 年年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以及发布业绩预告、定期报告前，均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发展的有序开展和风险防范。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勤勉尽责，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